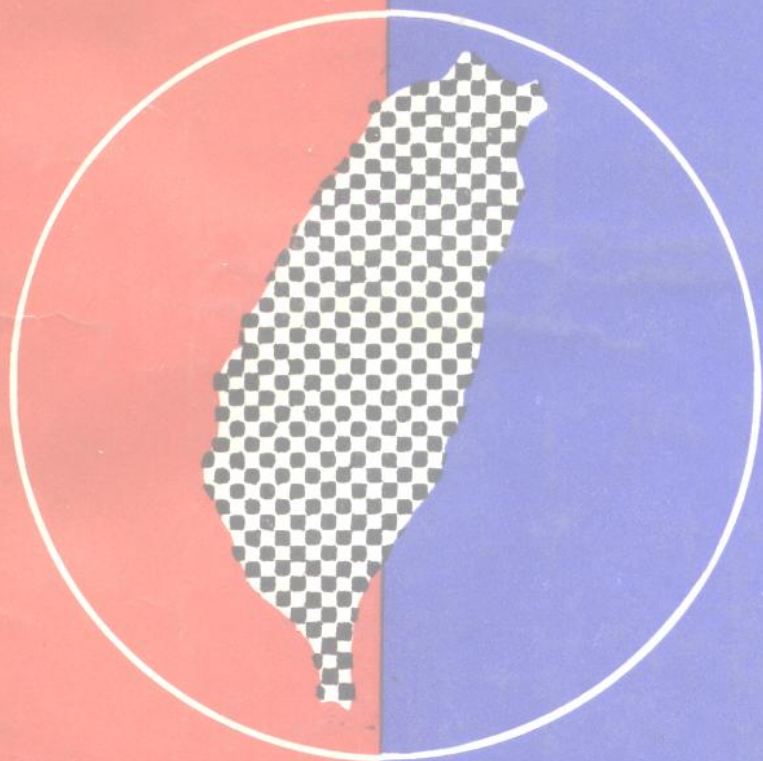


一国两制与 台湾前途

杨建新



华文出版社

12

一国两制与台湾前途

杨建新 编著

1989年·北京

一国两制与台湾前途

杨建新 编著

※

华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涿州西辛庄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8.125 字数210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5075-0031-4/C·1 定价：2.90元

致 读 者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简称“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用以和平统一祖国后所要实施的一项国策，一个构想，一个创举。“一国两制”是指在解决分裂问题后，中国大陆仍然坚持其社会主义制度，而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保留原来的制度。

毕竟，数十年的隔绝和分离，对于台湾海峡两岸十亿中国人民来说是不能久拖不决的；毕竟，亚洲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联系着中国统一这件大事；毕竟，这是一个立于世界重要地位的国家的意愿。由此，自从“一国两制”出台，就面临着赞成、反对、疑虑、猜忌、茫然……人们需要系统、较全面地了解它，这就是编写这本书的用意。

以古为镜，可以知今。重温两岸割不断的历史，对认识今天的现实是必要的。从地里掘出来的文物证明了中国人的祖先在台湾的足迹，一部开发奋斗的血泪史，闪耀在中华历史的长河中。

美国第七舰队开进台湾海峡，阻挡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定的“解放台湾”的进程。在今天，中美两国人民的交往日益频繁，并互相觉得对方越来越重要的时候，回头看看美国所采取的对华政策，于我们了解美国某些上层人士之不愿看见中国统一的心态就能有所理解。事实果然象一位美国人所说，“十亿中国鸟在林，不如1800万台湾鸟在手”吗？在惊叹美国进步发达的同时，人们对这

种损害十亿中国人的行径，将作出自己的解释和判断。

中共自 1949 年以来的对待台湾问题的方针，明确地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划出一道分水岭，即从这之前的“解放台湾，但不放弃和平争取”到“和平统一”，统一后实行“一国两制”。客观地说，中共的这一政策，与其所推行的其他重要政策一样，有其明确的方向性和稳定性。

“一国两制”为中共所发明，是邓小平首先提出来的。当有人评论它是“天才的创造”、“开创政治新纪元”之后，随着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协议的签署，“一国两制”已经有了具体的内容和实践。“一国两制”同时被许多学者、专家看作是中共高度政策原则性和灵活性的体现，是中共所作决策的一道底线。而这一构想的含义和特征是十分明确，并能够为逐渐为多数的人们理解和接受的。

中共对台湾政策的检验对象首先是台湾地区 2000 万中国人。星移斗换，台湾已今非昔比。随着经济、文化、社会的变迁，例如中产阶层的兴起，产值和人均所得的跃升等等，使台湾已跻身于亚洲“四小龙”之列。考察和分析台湾现状，可以反过来检验中共政策的制定基点是什么，以及它的科学性。

当今中国，国共两党确为左右中国政局的两大政党，中共的对台政策中的重要一条，是坚持以两党对等谈判，实现第三次合作，以解决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的统一问题。中共表示，两党对等谈判，可避开中央和地方这一敏感问题。但是，随着台湾社会多元化的发展，民众政治意识的提升，反对党和各种团体的成立，不少人把中共的政策看作是一种僵化，并对其可行性发生怀疑，甚而反对。探讨国共两党会谈合作的基点，即“一个中国”，坚决反对“两个中国”或许能够消弥人们的一些疑点。

长期以国民党为争斗目标的台湾党外势力，经数十年演变，组织、言论、行为，经犹豫、彷徨、抗争，不仅未能消失，反倒突破瓶颈，以在野党的姿态出现。一时间，党团蜂起，风弥全岛，颇令人

们眼花缭乱，要给那么多的党团定位或作中肯的评价，确实是不容易做到的。应当看到，在统一之声日盛一日的今天，党外势力复进入一种迷惑状态，现实的选择，将促使他们反思并将整个中国的大格局和台湾前途、而不是以一党一团的私利作为思考的出发点。

泱泱中国，一摆百余年惨遭帝国主义列强凌辱欺压的历史，屹立于世界东方，这是不争的事实。然而，长期的分离和成见，尤其是帝国主义者的鼓励纵恿，使得少数人执分离主义而不悟，甚至自外于中国人。对此，人们几分嫌恶，几分痛心，又有几分理解呢？历史进入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今天，人们已不容他们在分离主义的路途上一走到黑。

时至今日，公开反对祖国和平统一的人是不多了。但是，人们注意到，在“一国两制”提出之后，多种统一“模式”的探讨和鼓吹者纷纷登台。这些“模式”既有特点又有其共同点，多数视和平统一为遥远的事，并以此为基点提出种种主张。了解这些观点，有助于理解关于大陆和台湾的和平统一问题，实际上是非中共所提出的“一国两制”方针莫属。

竞争——对海峡两岸通商、通航、通邮发展带来了考验。虽然“三通”姗姗来迟（目前两岸之交往仍受台湾国民党当局阻隔，而十分有限），但可预见，任何个人的意志都无法阻止这个大趋势。随之而来的，不仅是诱惑人的利益，而且是一种竞争，从政治到经济，几乎每一个领域，在互帮互助的同时，现代的竞争意识，将是促使海峡两岸共同发展的催化剂。

中共宣布开放 14 个沿海城市，建立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并将海南岛（中国第二大岛，面积 3.2 万平方公里，仅次于台湾岛）办成“比特区更特”的行政区；加入国际经济的大循环；一系列的稳步改革接踵而至；变几十年的产品经济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一些带有浓厚资本主义色彩的生产手段的介入，使得世人刮目相观，台湾、香港、亚洲、世界都在注视它。“中国是不是

在搞资本主义”？人们在问。沉寂多年的“趋同论”，似乎在中国复活。有人断言，一百年后，世界将不再讨论什么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中国开放性政策的深化，是否能为“趋同论”者带来什么新的思考？善良的愿望和结果之间，人们需要更多的探索。

对于中共和平统一方针，有人借西藏问题作了些文章。的确，1987年发生在拉萨的“九·二七”、“一〇·一”政治骚乱事件，使许多人大感其惑：为什么在几乎要毁灭包括西藏文化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大革命”中没有提出来的经济、文化、宗教等问题，今天又成了西藏问题议论的敏感点？如果人们能够历史地、善意地、正确地、较全面地了解西藏的概况和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一贯关系，就会作出西藏问题与大陆台湾“一国两制”问题有着本质的不同的结论。从西藏经验中，可以看出中共“一国两制”确是一种善意的、顾及各方利益的构想，而不象某些人所说的是“阴谋”、“圈套”。

中共认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流，已不再象过去那样，认为战争不可避免。在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共处的方针下，努力改善与发展同各国的关系，同时将最主要的力量放在国内的改革、开放、搞活上——一句话，发展生产力。和平与发展，是实现统一和“一国两制”的重要条件，其结果，对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为人类美好的憧憬，无疑有着不可估量的贡献。

其实，要检验中共政策（包括“一国两制”方针）可行可信性，并不困难，只要对中共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走过的道路作一回顾，对中共指导思想的立论根据作一番考察，就可以得出客观的结论。事实所展示的中共的一整套做法和确立的12个重要观点，能说明中共的政策不是不变，而是朝着更加积极、进步的方向变，即将不科学、不正确的东西去除。由此，展现在您面前的，将是一幅中国实情的巨画。

显然，如果孤立地看待“一国两制”，我们也许难免以偏概全，

只有对中国全貌和中共所制定推行的一系列政策的了解，才能把握其真髓。历史将向我们昭示：一个完成彻底统一后的中国，一个实施“一国两制”的中国，将使这个古老的文明之国充满新机和活力，并造福于中国和世界人民。

作 者

1988年5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致读者	1
第一章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1
• 概念、含义、特征.....	2
• 反响.....	8
• 目的——中国的统一.....	10
第二章 割不断的历史	18
• 古代台湾.....	18
• 汉族移住台湾.....	20
• 荷兰占据时期.....	21
• 明郑统治时期.....	23
• 清朝统治时期.....	25
• 日本占据时期.....	29
• 国民党统治时期.....	33
第三章 美国与台湾问题	36
• 美国对台政策的初起.....	36
• 美国与台湾的《共同防御条约》.....	38
• “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中台国”的谬论.....	42
• 中国加入联合国与中美建交.....	44
• 中美新关系和美国《与台湾关系法》.....	52
• 《8·17公报》与美国对台出售武器.....	57

• 台湾问题——中美关系的阴影·····	64
第四章 两个谈判对手 ·····	71
• 国共两党关系回顾——两度合作·····	71
• 中共对台政策的演变·····	75
• 中共现今对台政策的3个基本点·····	84
• 国共第三次合作的可能性·····	87
第五章 今日台湾 ·····	91
• 经济结构的变化·····	91
• 社会结构的变化·····	96
• 文化教育结构的变化·····	111
• 台湾社会将趋向多元化·····	113
第六章 统一论的联奏 ·····	115
• “联邦共和制”模式·····	115
• “大中国邦联”模式·····	116
• “召开国民会议”模式·····	117
• “奥运”模式·····	119
• “两个德国”模式·····	120
• 新加坡模式·····	121
• “国协”(或“国联”)模式·····	122
• “多体制国家”模式·····	122
•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分别存在、和平竞争”的模式·····	123
• “一屋两室,各执门钥”模式·····	125
• “一国两治”模式·····	125
• “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模式·····	127
第七章 西藏经验 ·····	130
• 西藏自古属中华·····	130
• 和平发展与分裂阴谋·····	133

• 东西各方的民族问题·····	137
• 中国各民族间发展的不平衡性·····	140
• 必要的改革·····	141
• 对西藏的特殊政策·····	145
• 西藏与台湾问题的不同·····	149
第八章 和平与发展 ·····	151
• “国际主义”的教训·····	152
• “大三角”·····	155
• 主题——和平与发展·····	159
• 在不平衡中求得最佳发展方向·····	163
第九章 分合论 ·····	165
• “台独”是什么·····	165
• 地域意识的延伸·····	170
• 分离主义的现实原因·····	173
• “台湾住民自决”的实质·····	177
第十章 台湾反对党 ·····	183
• 党团湧现·····	183
• 党外运动的渊源·····	186
• 派别林立·····	194
• 台湾第一大反对党——民主进步党·····	197
• 走出迷惘·····	204
第十一章 改革中的中国 ·····	207
• 大陆现状概括·····	207
• 初级阶段的含义与特征·····	211
• “温州模式”·····	214
• 重要观点的确立·····	216
第十二章 竞争与互利 ·····	224

• 两岸通贸现状·····	224
• 海南实验的特殊意义·····	228
• 差距的辨证·····	231
• 竞争互利，发展繁荣·····	234

附件:

《与台湾关系法》·····	239
---------------	-----

第一章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以下简称“一国两制”)的构想，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解决台湾与中国大陆分裂问题，恢复行使港、澳地区主权，以和平的方式实现国家统一而制定的一项国策。这个构想是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伊始，而后逐渐形成的。

1979年元旦，出乎常人之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宣布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提出在完成祖国统一的问题上，将“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并期望海峡两岸尽早实现“三通”——通商、通航、通邮。

同年1月30日，邓小平在美中友好协会和全美华人协会招待会上说：“我们不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

1980年4月20日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又进一步提出，允许台湾的社会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甚至允许台湾作为地方政府保留自己的军事力量，只要台湾国民党当局承认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它是一个具有广泛自治权的地方政府。这被看作是中共领导人最初为“一国两制”构想勾划出的基本轮廓。

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

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提出和平统一祖国的九条具体方针政策。

1982年，邓小平在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已明确使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一概念。强调指出，中国统一后，可以有两种制度并存。此后的论述都已定在上面的框架之中。

● 概念、含义、特征

“一国两制”，是指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而在1997年后恢复行使中国主权的香港，1999年恢复行使中国主权的澳门以及未来与大陆统一的台湾，保留资本主义制度。其具体含义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是一个国家。中共强调，必须坚持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个中央政府，即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代表。统一以后，台湾和香港、澳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建立特别行政区，享有其他省、市、自治区地方政府所没有的、而为他们自己所特有的某些权利，台湾还可以保留自己的军队。但是，绝不能把这种特别行政区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它是一个在中央政府的直接管辖之下的实行高度自治的地方政府，不允许搞所谓的“完全自治”。就香港问题而言中共领导人说过，切不要以为香港的事情全部由香港人来管，中央一点都不管。中央确定不会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具体事务，中央不需要干预。但是，如果香港发生了危害到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或者出现损害香港自身利益的事情，那时，北京不能不过问。事实上，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利都放弃了，就可能出现一片混乱，损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权利，对香港有益无害。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

——两种制度并存,即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大陆上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特别行政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是主体,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补充。中国在解决香港问题时曾宣布:统一后,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法律基本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自由港的地位和国际贸易、金融中心的地位也不变,香港可以继续和其他国家、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关系。对台湾也是这样,甚至更宽。总之,大陆 10 亿人民坚持社会主义,香港和台湾搞资本主义,原则是你不吃掉我,我也不吃掉你。

——以宪法和法律作保证,保持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政策将长期不变。1982 年修改《宪法》时,就已经考虑到了统一后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地位问题,显然,统一后,国家将用宪法和法律保障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私人财产理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作为中共和中国的权威领导人,邓小平在解释这个“不变”时说,我们对香港的政策 50 年不变,我们说话算数。作为一个大国,有自己的尊严,有自己遵循的准则,作为我们的长期国策,这一代不会变,下一代也不会变。当然,事物总是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如果有什么要变,一定要变得更好,更有利于香港的繁荣和发展,而不会损害香港人的利益。这一政策也同样适用于台湾。

“一国两制”,其一般含义是一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宪法、法律的规定,在这个国家的部分地区实行不同于其他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但这些地区的政府是整个国家的地区性或地方性政府,不拥有国家的主权。它包括四个主要方面的内容:(1)实行“一国两制”,有宪法和法律的保证,在一些地区实行不同的制度有较长的时间性和稳定性,如果实行不同制度的地区发生了争执,双方均应通过和平和法律的途径来解决;(2)实行“一国两制”,是指在不同的地域实行不同的制度。英国的世袭君主和议会民主并存,中

国大陆在经济制度上实行以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制度,这些都不能被认为是实行“一国两制”; (3) 实行“一国两制”,是指在两个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等方面有明显的、重大的区别,个别制度的不同,或者上述各方面并没有明显、重大的不同,都不能视为“一国两制”。如英格兰的法律属于普通法系,而苏格兰的法律属于大陆法系,这不能说是“一国两制”。再如,马来西亚有13个州,一个联邦直辖区,其中4个州设有最高元首任命的州长,9个州只有世袭苏丹,也不能说是“一国两制”。还有中国沿海的经济特区,仅在经济上与内地有较大区别,也不是“一国两制”; (4) 一个国家内实行不同制度的地区,是该统一国家的组成部份,这些特别行政区不能行使整个国家的外交、国防、宣战、媾和等权利。

“一国两制”的构想,在1984年12月19日发布的“中英联合声明”以后,已经有了比较具体内容。中国政府已明确宣布了对香港的12条方针政策,包括1997年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成立由当地人组成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享有高度自主权;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将继续保持自由港、独立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并保持财政独立;继续同各个国家及地区,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条约;照顾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等等。这些,都是“一国两制”的具体体现。

从中共现行的政策看,实行“一国两制”后的中国,仍然是单一制的国家,但它带有复合制的某种特点。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只有一部宪法,一个中央政府,但承认香港、澳门和台湾可以选择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社会经济制度和地方政府组织形式。这些地区将成为拥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他们在立法、司法、财政、货币、关税和其他行政事务的管理上,在许多方面超过了联邦制国家成员邦的权利。我们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一个简单的比较:

1. 在立法权方面

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可以同中国其他地区的法律不一致，例如香港只要符合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法定程序，均属有效。而在联邦制国家，联邦的立法权限同各州的立法权限的划分，一般在宪法中加以明文规定，各州都拥有一定的立法权限，但宪法一般都规定各州的法律必须符合联邦的法律，否则无效。例如，苏联宪法规定，苏联法律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具有同等效力，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同苏联的法律发生抵触时，以苏联法律为准。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宪法规定，在24个方面，联邦和州具有并行立法权，如果联邦尚未立法，各州可以行使立法权，但一旦联邦已立法，各州的立法则要服从联邦的立法。在美国，联邦法律的效力高于州的法律，宪法中说：本宪法与依照本宪法制定的合众国法律，以及各合众国的权利所缔结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全国的最高法律，既使与任何州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州法官均应遵守。所以，在联邦和州的共有权利的行使上，如各州的法律与联邦相抵触，各州的法律失效。在香港、台湾成立特别行政区后，由于这些地区实行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的所得、使用、外置和继承的权力等，继续受到法律的保护，显然，这样的法律和中國大陸实行的法律是不一致的，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的相应法律相抵触的，但是，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基本法和法定程序制定这样的法律并予以实施。

2. 在行政权方面

在财政、货币、关税、军事等一系列事务的管理上，同单一制国家一样，联邦制国家的联邦政府拥有巨大的权利。如美国宪法规定，各州政府不得拥有制造货币、维持军队的权利，货币的制造，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比价权完全属于联邦。任何一州不得铸造货币、发行纸币，使用金银、货币以外的物品作为偿还债务的法定